

当代奇案评点

• 人与法丛书 •

当代奇案评点

(中)

主 编：李 束

副主编：刘尔勋 刘 彬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森	王树新	王辉英
刘 彬	刘尔勋	关 泰
安世荣	宋淑文	陈斯蒂
李 束	李晓燕	董明礼

〔京〕新登字099号

当代奇案评点

(中)

李 束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西坝河南里17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79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076-072-3/D·028

定价：7.25元

当代奇案评点

蔡誠題

中国人事出版社

北京·1991年

人与法丛书编委会

顾问：蔡 诚 梁国庆 郭德治

张志坚 曹海波 张晋藩

名誉主编：曹海波（兼）

主 编：李 束

副主编：李贵连 李 铁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 彬 刘尔勋 李 丹

李 束 李 铁 李贵连

李晓燕 陈斯蒂

前 言

在第一个普法五年规划顺利完成，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即将实施之际，“人与法”丛书第一批选题的《中国法律典故四百篇》、《中国法学之最》、《实用护身法大全》、《当代奇案评点》（上、中、下）共4种6卷书稿，终于编成出版，与读者见面了！

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律意识，这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可以预见，一个更加广泛而深入的普法热潮即将在全国掀起。为了贯彻实施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为广大公民以及法人学法、用法、守法、护法提供一套通俗而生动的、活泼而实用的法律读物，我们编撰了这套“人与法”丛书。这也是我们献给即将到来的“二五”普法高潮的一份薄礼！

编撰法律读物是一项相当严肃的工作。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其中法学博士6人、副教授和主任编辑以上职称的专家12人）为撰稿人和审稿人，力求通俗、生动、准确、实用。但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在此，恳望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丛书得到了政法界有关领导同志和法学界有关专家的热情关怀和指导，蔡诚、梁国庆、郭德治、张志坚、曹海波、张晋藩等同志欣然担任顾问，蔡诚、张晋藩等同志分别为各书题写了书

名；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事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我们一并向上述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与法”丛书编委会

1991年4月

序 言

民主与法制，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在现代社会生活中，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逐步健全与发展，法律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日益广泛和密切。法律，既是国家管理机关实施其职能的根本依据和手段，又是公民与法人赖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重要武器和法宝。可以毫无夸张地说，无论是作为国家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是作为一般社会成员的公民与法人，要使自身的工作与生活得以顺利进行，要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得到正当的行使和维护，就必须学习法律，熟知法律，并且成功地运用法律这个法宝。

也许正是从这一根本的法律观出发，我们党和国家自从那一场“无法无天”的噩梦中醒来之后，就明确地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战略目标，并且作出了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重要决策。在这一战略目标和决策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尽管前进的道路曲折多艰，但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意识已经觉醒，过去那种“无法无天”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诚然，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战略决策，迎接全国第二个五年普法高潮的到来，为了给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守法、护法提供一系列融知识性、生动性、实用性为一炉的法律通俗读物，从而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我们特地编纂了这套“人与法”丛书。

从总体构思上说，“人与法”丛书主要从以下三种类型进行选

题和撰稿：一是法律知识类，主要介绍我国法律以及法制史的基本知识，给读者提供简明而生动的法律常识；二是法律实践类，主要针对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种种法律问题，依法作出解答，为读者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咨询；三是法案典型类，主要是从以往发生的法律案件中选取可资借鉴的典型事例和人物，从而为读者提供生动深刻的经验和教训。总而言之，这套丛书是为了使读者更好地增进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法律这一法宝，从而更好地维护国家与集体、公民与法人的合法权利，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

我们相信，如果国家各级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为一般社会成员的公民与法人，都拥有了基本的法律知识，而不是愚昧无知的法盲，都具有了比较清醒的法律意识，而不是麻木不仁的“草民”，并且善于从以往的正反两个方面的人物和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从而自觉地遵守法律，并且能够自觉地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那么，那些贪污盗窃、索贿受贿、走私贩私、徇私枉法、以权凌法等种种违法乱纪行为，就必将会有所收敛，并且必将会得到有效的遏制和克服，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治风气，就必将在全社会广为布衍和弘扬。

曹海波 李 来

1991年4月

目 录

前言

序言

伪造周总理批示诈骗巨款案	(1)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S. M. P. 荒诞剧	(7)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杨克佃评点)	
侦查：真假杀人犯	(52)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智擒莫高窟的窃贼	(63)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房顶通道”奇闻	(72)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米泽由纪子”的轨迹	(84)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创世纪荒诞：假“港客”万里劫狱记	(94)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白玉山的冤魂	(105)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小纠纷酿成的大悲哀	(118)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荒唐妻子出租丈夫案	(129)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卞建林评点)	
“四·二一”大骗案	(136)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血案的背后	(151)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卞建林评点)	
一个女研究生被拐卖始末	(160)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卞建林评点)	
女秘书的迷梦	(166)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陈国平评点)	
“偷条”奇闻录	(174)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震惊全国的死囚越狱案	(180)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肖锋评点)	
“骗博士”的自白	(208)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陈国平评点)	
站在被告席上的“法官”	(214)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假离婚闹出的真官司	(223)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被小偷“偷”发的大贪污案	(230)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足球守门员失踪之谜	(236)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CO 在迷浸	(261)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组合的骗局	(27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杨克佃评点)	
拆穿假面人的伪装	(287)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万元敲诈案犯落网记	(295)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他跌倒在第九级台阶	(302)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陈国平评类)	
诱骗的代价	(309)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乐山大佛脚下的“金库”	(318)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冯筠评点)	

伪造周总理批示诈骗巨款案

这是 30 年前发生的一件真实案件，曾轰动一时，是建国以来、改革开放以前发生的最大经济诈骗案。这件案子发生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案犯又确是梦想蒋介石反攻大陆的阶级异己分子，作案手段是伪造敬爱的周总理的批示。的确，这不能认为只是一件单纯的经济犯罪。在我们共和国成立之初的那个历史阶段，确曾处于敌对势力的包围之中，确有梦想复辟的阶级敌人。重温这个案例，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那个时代。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 评点

196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公安部接到总理办公室的电话：3 月 18 日晚，一个化名“赵全一”的骗子，伪造总理指示，骗取了人民银行总行 20 万元现金……

中央负责同志责成公安部立即组织力量，迅速破案。

20 万元现金！

这在当时的人们看来，要比今天的 200 万元的份量重得多。接电话的人简直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公安部在会同北京市公安局查办案件时，首先接触到的证据材料有如下几件：

一、一封信。信封是浅棕色牛皮纸制成的，落款的红色铅印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上面用毛笔书写着：“速送（限下午 5 点 40 分前送到）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亲启”。

信纸是 15 行红格公文纸。内容是：

总理：

主席办公室来电话告称：今晚 9 时，西藏活佛举行讲经会，有中外记者参加，拍纪录影片。主席嘱拨一些款子做修缮寺庙用，这样可以表明我们对少数民族和宗教自由的政策。

根据以上情况，拟拨给 15—20 万元，可否，请批示。

1960 年 3 月 18 日

左侧是伪造的总理批示：“请人民银行立即拨给 20 万元”和伪造的总理签名。下面注有“为避免资本主义国家造谣，（1）要市场流通旧货币；（2）要拾圆票，包装好看一点。7 时务必送交民族饭店赵全一（西藏工委宗教事务部）。”

这张纸上唯一的真迹，是人民银行副局长石直的批示：“请会计发行局立即把款送去。”

二、一件取款介绍便笺。上写：“兹介绍西藏工委宗教事务部赵全一同志前往你行领取拨款贰拾万元整。此致，中国人民银行。1960 年 3 月 18 日。”盖有伪造的“总理办公室介绍专用图章”。

三、一张收款白条。是骗犯在收款时，用笔记本上扯下的一条蓝格纸。上写：“赵全一收到人民银行送来贰拾万元整。1960 年 3 月 18 日。”上面没有图章。

这就是摆在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面前的证据和破案线索材料。

一封信，一张便笺，一张白头收条。大家反复、仔细地看这几件看似简单、实不寻常的物件，一个个陷入了深深的沉思。就凭这么几样“小物件”，国家的 20 万元巨款便被一个骗子魔术般

地骗走了。从伪造的函件、签名、图章和文字书写、用词造句等多方面看，都说明罪犯是一个经验丰富、十分狡猾的家伙，且十分了解国家机关的内部活动。要在短期内抓获这样一个犯罪分子，其难度当然是很大的。

据 60 年代初期的民间传说，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也曾亲自参与了此案的研讨工作，并对破案工作作过许多重要指示。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诈骗犯”赵全一在接到人民银行的送款后，竟用两只普通麻袋装上，雇了一辆人力三轮车拉走。在他精心策划，几乎办得天衣无缝的这一“壮举”中，由于过分自信，终于导致他原形毕露，很快被擒。

经过公安人员的日夜奋战，在案发后的第 16 天，即 6 月 3 日，化名“赵全一”的大诈骗犯王倬终于落入了法网。王犯的母亲、窝赃包庇犯王老婆子也同时被捕。

经查，诈骗犯王倬，时年 36 岁，系国家外贸部综合计划处的干部。王犯出身于一个国民党少将军医的家庭，从小过惯了骄奢淫逸、不劳而获的生活，因此对新型的人民国家和民主政权十分仇视，极为不满。他幻想蒋介石重返大陆，企图用非法手段聚敛更多的钱财，为他的“长远目标”服务。

此案的结果是不言而喻的：

大诈骗犯王倬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同案犯王老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后死于狱中。

这件轰动一时的大诈骗案就这样结束了。但是，它所引出的教训和给人们提出的思索，却是深刻而长久的。

首先，一个国民党遗少，一个国家机关的普通职员，就因为会模仿总理的笔迹，会编造一些不易被人识破的谎话，会伪造几件公文印笺等等，就可以从国家的金库中不费吹灰之力地骗去 20 万元巨款。这不是太容易、太离奇、太令人难以置信了吗？

人们不禁会问：作为人民银行总行，其金库之重要简直可以说“无以类比”。无须评说，它甚至也不是阿里巴巴所发现的那个强盗藏金存宝的破山洞所能比拟的。但为什么 20 万元的巨额现金出库，竟是那么的简单？

从案犯王倬获得赃款之前的一系列活动中，可以看出：王犯在摸清一些基本情况后，其伪造公文证件的一系列活动，及至后来的“接款”，都是一个人干的。他甚至可以随手撕下一页笔记本纸片，开具 20 万元巨款的“白头收据”。难道人民银行的领导和几个环节上的工作人员竟一点也看不出这当中的重大疏漏？

尤其令人费解的是：当人民银行的送款人员将 20 万元巨款送到民族饭店后，明明看到只有“赵全一”一个人接款，也不问一下是怎么回事？20 万元巨款，10 元的票子也有 2 万张，且均系流通旧票，重达 100 多斤，一个人怎么带走？这些显而易见的破绽，竟没人看出！

还是听一听北京市公安局郑局长同人民银行总行石直副局长的一段对话吧：

“总理直接向人民银行批款的事情，过去有过吗？”

“没有！”

“你们见过总理的签字没有？”

“没有！”

“既没有，进行过核对吗？”

“没有！”

.....

这三个“没有！”使人们全明白了：

这分明是由于人民银行总行的金库管理制度不健全和工作人员的极端的不负责任、严重的麻痹大意而造成的！

当然，如果说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发生这次重大失误中，没有一点情有可原和值得同情之处，那也是不客观的。

似乎可以这样说：他们太尊重、太崇拜那些受到亿万人民一致拥戴的领袖人物了。在他们看来，有“主席”的嘱咐，有“总理”的批示，这就是“最高的原则”。什么制度不制度，手续不手续，统统是无关紧要的。骗犯王倬之所以阴谋得逞，正是由于他充分地了解到这一点，才那么放手去干的。

试想：如果人民银行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无论在哪个环节上认真坚持一下已经确定的原则，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及时请示、报告一下，就不会使骗犯那么容易地钻了空子。

这种以领导人的一句话、一个批示为凭据，而把规矩、制度、原则弃置一旁的现象，在近些年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表现得越来越突出。甚至在庄严的国法面前，也有大量“玩法不恭”者时时涌现。至于说一些人借某某领导之名到处招摇撞骗、诈骗钱财的事，就更是“沙滩取石”——随处可见了。

其次，作为一个“东方巨龙”的社会主义大国，数亿人民的“金钥匙”掌管在谁人之手，这些人应该具备一些什么样的“特殊条件”，不能说不是一个理应考虑的大问题。先不说金库的管理人员当然应具备的最重要的“政治素质”，就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应具备的洞察毫微、随机应变的“基本功”，便是万万不可没有的啊！倘若这些工作人员机警过人、应变自如的话，应该说像王倬那样的小小骗术是很容易就可以识破的。遗憾的是，在王倬面前的那些工作人员们却……

第三，人们不难想像，一个国家的“金库”，肯定是会有一些十分详尽而严密的管理措施的。仅仅现金出库这一项，恐怕就会有相当健全的制度供遵循的。特别是遇到巨金出库的情况，那就更要有一些“特别的程序”才是。一个开饭店的老板还懂得动用营业款的必要监控措施，难道一个国家的大金库，能不更“玄乎”！然而，王倬的骗术却令人痛心证明，在这至关重要的一环上，也是……。